附件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

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，鼓励倡导学生参与实践创新活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同时规范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　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除完成本专业所要求修读的课程外，还必须参加本办法所认定的创新实践学分项目，学生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实践活动学分后，方准予毕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各部门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创新实践学分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。

第二章　管理机构及职责

**第三条** 教务处是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。各二级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是主体，负责实施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抽查学院上报的创新实践学分项目事实认定、学分审核和成绩录入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设立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组（以下简称工作组）。工作组负责创新实践学分项目的事实认定和学分审核工作。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学院教学院长担任，负责全面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需制定创新实践学分项目实施工作细则，要求责任到人；建立过程管理反馈机制，保障反馈渠道畅通及实施认定工作的公平性、公开性、公正性。

第三章　学分认定与要求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设定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的范围和方式，并按创新创业、技能培训、实践实习及志愿者服务和其他项目类型规范管理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同一实践活动只能申请一项实践学分，学生在同一个竞赛或活动中获得多个奖项的，以最高奖项认定学分；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，以最高分记。实践学分均不重复计算。

**第六条** 如有新增可记载学分的创新实践项目，相关活动组织部门需参考本办法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获得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（一）开展新增创新实践项目活动前须公示活动内容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并注明可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分值。

（二）创新实践活动组织部门在项目活动结束2周内公示活动参与人员名单、获奖人员名单、获得创新实践学分数、成绩等信息结果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创新实践活动组织部门将信息结果反馈至学生所在学院，学生所在学院必须做好日常实践学分的统计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有以下情况的不能取得创新实践学分：

（一）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；

（二）未经教学（或活动）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、成果等；

（三）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(或项目)；

（四）第一作者单位非本校的作品、成果或奖励项目；

（五）证明材料不全的。

1. 学分认定程序

**第八条** 教务处定期组织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，学院按时将汇总情况交至教务处留存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学分申请与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依据，学院留存备案；

（二）学生申请材料由班导师负责审核、汇总后，工作组进行审核与认定。如有争议，可根据申请学分类型由相关创新实践活动组织部门复核；

（三）工作组审核无误后，由组长确认签字；

（四）学生所在学院要将认定结果张贴或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公示后最终结果报送教务处；

（五）教务处要对各学院上报的创新实践学分抽查。若发现所认定的学分与实际不符，违背本办法的，该学院需重新认定。问题严重的，则取消该学院本年度学分认定结果，成绩不得进行录入。

1. 学分管理

**第十条** 学院在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时，应加强对创新实践的要求。从2019级本科生开始，把学生获得创新实践学分纳入毕业资格审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申请学分所填写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。

**第十二条** 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则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、荣誉和待遇，并以作弊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学生通过学院举报渠道举报的弄虚作假者或违规者，经学院确认无误后，教务处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1. 附则

本办法与相应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执行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